

想找工作的人应该向李白学习写求职信,即将考试的人可以向白居易学习如何考试过关。白居易从不心存侥幸,每次考试都准备充分。他把可能考到的策论题目全都认真试写过一遍,这些文章成为后来举子的范文。

白居易在贞元十六年(800年)中进士,紧接着又在贞元十八年举书判拔萃科。小他七岁的元稹也参加了后一次考试,两人因此相识并成为人生知己。

元稹字微之,他是北魏宗室鲜卑族拓跋部后裔。他祖父做过县丞,好勇斗狠的父亲英年早逝。母亲无奈带着元稹兄弟四人前往凤翔投奔亲戚。凤翔是军事重镇,小时候元稹整天跟当地驻军厮混。自古以来军人都比较嚣张,何况当时正是战争年代。元稹经常跟随那些军人喝酒打架,习惯用拳头说话。他一力争强好胜是非不断,肯定和这段经历有关。

元稹十五岁通过明经及第,二十岁时来到山西永济做河中府小吏。明经顾名思义就是通晓经学,这是汉武帝开创的考试科目。到了唐朝进士后来居上,元稹不免被进士出身的同僚欺辱。他想打架又不敢动手,只好去普救寺祈祷佛祖帮他出头。普救寺据说是生长在山西的武则天所建,所以又名“则天娘娘香火院”。当时兵荒马乱,很多富贵人家躲进寺庙避难。

崔莺莺是前宰相之女,也跟随母亲躲在庙里。一队散兵游勇突然把寺庙包围,要求住持把美女和珠宝交出来。元稹本想袖手旁观,可是看见莺莺后惊为天人,下决心英雄救美。他是偷偷溜出去给他认识的驻军将领送信。驻军赶来打退乱兵。崔老夫人设宴答谢,并令女儿出来拜谢元稹。元稹和莺莺私订终身。

贞元十八年,元稹和白居易同登书判拔萃科,并且超越白居易名列第一,被太子宾客韦夏卿看上,做了韦家的乘龙快婿。元

稹对莺莺始乱终弃,心怀歉意,所以写了传奇《会真记》作为纪念,并为自己的负心薄幸狡辩。

他写完《琵琶行》后就失去了气势恢宏的诗歌

通过考试之后,元、白两人都做了秘书省校书郎。不久之后元稹升任左拾遗,白居易出为陕西周至尉。对自己输给明经出身的元稹,白居易很不服气,好在一年之后就挽回面子。周至离马嵬坡不远,白居易在和朋友游览马嵬坡后有了灵感,写出不朽经典《长恨歌》。

《长恨歌》很快风靡大江南北,朝中宰臣认为他才华横溢,推举他做了翰林学士。

元和十年,白居易因上书呼吁缉拿暗杀武元衡、裴度的刺客被赶出朝廷。元稹闻讯写了《闻乐天授江州司马》。

残灯无焰影幢幢,此夕闻君滴九江。垂死病中惊坐起,暗风吹雨入寒窗。白居易在九江其实过得还不错,经常住在避暑胜地庐山。《大林寺桃花》是他游山玩水的见证。

相比《长恨歌》,这首《琵琶行》里有他自己的人生际遇,所以情感更加真挚。因为白居易写作《长恨歌》《琵琶行》以及新乐府,苏东坡发出著名评论“郊寒岛瘦,元轻白俗”。这里的俗不是庸俗而是通俗。

白居易写作《琵琶行》的时候刚刚四十出头,也就是说他在此时已经完成了他一生最重要的两首长诗。此后的三十年,白居易开始时来运转,他的诗艺越来越圆熟简练,却再也没有写出《长恨歌》《琵琶行》这样才华横溢气势恢宏的诗篇。

(19)



除了这些你可能用过的常规方法外,我再教你一招。就是你坐在转椅上,把孩子抱在怀里,或者放在大腿上,转椅子,转一下,停一下,转一下,停一下,你可以转上10圈,而且方向上也是可以变的,先向左转,再向右转,可以顺时针转,也可以逆时针转。这个方法,既简单又轻松,不像抱着孩子走来走去,时间长了会累。等宝宝学会自己坐起来,你也可以让宝宝坐婴儿秋千,这些都是很好的前庭刺激。

尽量不要给孩子用学步车 会给孩子造成虚假的平衡感刺激

接下来,我要说说为了帮助孩子发展运动能力,不能做什么我要强调一下,转椅子或者晃动孩子的时候不要太太猛。一般来说,宝宝都会很喜欢这些游戏,你一转,他就开始笑,或者咿呀咿呀地不知道在说些什么,这是正常的反应。但如果他脸上的表情是害怕,那就说明你转得太快了。我说的这个方法区别于网上的过度刺激的例子,我也反对像网上曾经流传过的一个视频那样,一个医生拎着孩子,用力地剧烈晃动、翻转、抖动,还说这对孩子的发育好。这个就是过度刺激了。要知道,孩子的大脑还像果冻一样脆弱,你这么抖,不但对他的运动能力没好处,还可能对大脑造成损害。

前庭要刺激,但要适度。轻柔地改变孩子身体的位置和姿势,让他感知到平衡和空间的变化,就可以了。

我还要回答很多家长经常问的一个问题,那就是学步车到底好不好?我们到底应不应该给孩子用学步车?

在这里我可以肯定地回答你:学步车不好,不要给孩子用学步车!为什么呢?因为孩子运动系统的发展是充满试错和适应的,我之前也说过,孩子在不断成长,他的每一个动作都不一样,需要从大量不同的试错练习中学习,以发展适应新的动作的能力。而学步车会给孩子虚假的平衡感刺激,从而剥夺孩子自主学习平衡,然后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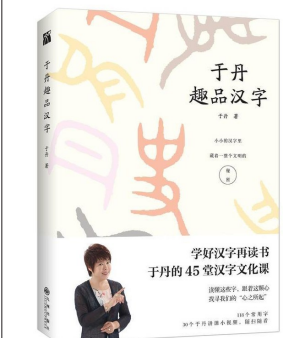
立行走的机会。这也就是说,孩子明明平衡能力还不强,肌肉还没有发育到能够支撑走路的那个程度,但是他在学步车的帮助下,却可以到处走,这就给了他的大脑一个错误信号,认为自己的平衡感已经可以了,足够应付各种问题。

你可以想象一下,如果是孩子自己学走路,哎呀不好,要摔跤了,他手脚乱动,最后勉强站稳了也好,摔了一跤也好,大脑在这个过程中都得到了极其丰富的信息。对自身平衡感和重力的判断,手脚和身体的协调,对做不同动作的后果的预估,都能用来帮助他的大脑在下次遇到相同问题时进行调整,这种不断的适应和调整也是学习的关键。所以,家长要放手让孩子自己学走路,这是非常难得的对运动系统和大脑认知的锻炼机会。

可是如果用了学步车呢?那就不同了。站不稳是吧?扶一下学步车就好了,这样大脑还怎么学习呢?大脑反而得到了错误的信息,学习了错误的走路方法。当孩子失去平衡,他第一个想法是扶一下学步车,而不是靠自己的身体来调整。所以如果用了学步车,其实是剥夺了孩子运动系统和大脑认知的锻炼机会。

当然,学步车除了阻碍孩子的平衡能力发展,还会阻碍孩子运动能力的发展。孩子过于依赖学步车,时间久了不仅走路姿势不正常,腿部肌肉也得不到适当的锻炼。研究发现,有些用了学步车的孩子,不但没有早点学会走路,反而晚了。学步车用得越多,就越糟糕。

(10)



来到一年中最热的季节了,静下心,败败心,让自己心神从容,重要的是制怒,所以能在这个季节养生,最重要的还是看心里头是不是能通透舒畅。古人其实没有这么好的制冷条件,他们可能也就是喝杯茶,弄点绿豆汤。但是有一份清淡,不像今天这么忙碌。寒暑有代谢,往来成古今。既然我们又走到这个节气了,借鉴一点农耕文明的智慧,让自己能够心安神安,降燥去暑。

也许大家从学汉字到懂季节,就能过一个挺美好的夏天。

端午节后升温疾病多发 喝雄黄酒可以杀菌

后天就是端午节,这个节日夹在芒种与夏至之间。“五月榴花妖艳烘。绿杨带雨垂垂重。五色新丝缠角粽。”每到一年端午节,家家户户应该都飘着粽子的香气。不过南北习俗大不同,北方呢,爱吃甜粽子,南方爱吃咸粽子。但是现在家家户户包粽子的可真是太少了。

“五”和午字存在通用的情况 本义是时光在正午时纵横交错

还记得在我小的时候,端午节前我姥姥就会发上江米、泡上粽叶,到時候呢,把江米盆、粽叶盆都搬到院子里面,坐在树底下,一条一条捋着,包出来不同的粽子。我跟表妹在旁边,拿着蓝的丝线、黄的丝线、红的丝线,把枣粽子、豆沙粽子,不同的粽子包出来。煮了以后,先要端着小筐去胡同里,挨家挨户给邻居送粽子尝鲜。所以呀,我怀念的那个节日真的像过节,因为家里有仪式感。而且老北京那种街里街坊的热情一直都在。过节,其实是顺着一种又一种食物的香气,追溯到它最早的源头。咱们今天就来看看端午节。

每年五月初五迎来了端午节,又叫端阳节、午日节、五月节、龙舟节等等,总

而言之这是个大节日。这个节日的命名本身就大有来历。什么是“端”?大家都熟悉李商隐的《锦瑟》:“锦瑟无端五十弦,一弦一柱思华年”,什么叫“无端”呢?没有因由、平白无故,我们也经常说“这一端、那一端”,那“端午节”的“端”跟这“无端”的“端”、“一端”的“端”有关联吗?

先来看“端”字的小篆,左边是个“立”,右边是“耑”(du ā n)。《说文解字》说“端”字就是“直”的意思。大家知道吗?在陕西方言中,如果有人告诉你“端走”,不是让你把吃的端走,而是告诉你照直走。现在大家还在这样用着,端行、端走,都是指一个人直着向前走。后来就引申出了正直、公正的意思。《孟子·离娄篇》里面说:“夫尹公之他,端人也,其取友必端矣。”“端人”是什么?就是指正直的人。那我们常说东西的“一端”、事情的“开端”,这又是怎么回事呢?

咱们看看甲骨文“端”字的右半边“耑”,你就明白了,中间一横是土地,字形分成上下两部分,上面是植物刚刚长出枝叶的样子。那下边是什么呀?就是地下的盘根错节。

春秋晚期的金文就写得更简洁明了,中间的土地表示分隔的意味更清晰,上下两部分也都更明白。

到小篆的时候,更线条化、抽象化了,也是指植物初生,这才有《说文解字》的解释:“耑,物初生之题也。上象生形,下象其根也。”“题”是什么?咱们不经常有命题作文,做文章要扣题,“题”其实就是题头,就是它最早的那个顶端,这就是“端”的本义,本来就指“开端”和“顶端”嘛。像选自《虞初新志》、曾经收进中学课本的文章《口技》,形容口技艺人的表演技艺特别高超,“虽人有百手,手有百指,不能指其一端;人有百口,口有百舌,不能名其一处也”。这个“一端”就是指开端。

段玉裁在解“耑”字的时候就说:“古发端字作此,今则端行而耑废。”也就是说“端”字用起来以后,不加“立”的这个“耑”就废了,就没有人再用它了。

咱们再回过头来说说端午节。农历每月有三个五日(初五、十五、廿五),头一个五日就是“端五”。元代的陈元靓在《岁时广记》里边说:“京师市尘人,以五月初一为端一,初二为端二,数以至五谓之端五。”(5)

曾侯乙编钟解开诸多先秦乐理难解之谜

曾侯乙编钟,铸造于战国早期,1978年于湖北随县曾侯乙墓出土,是我国目前出土的保存最完好、铸造最精美的一套编钟,是由65件青铜编钟组成的庞大乐器。钟架长748厘米,高273厘米。全套编钟,分三层八组悬挂在呈曲尺形的铜木结构钟架上,最大钟通高152.3厘米,重203.6千克,最小的钟重8千克。

曾国在强楚之邻存续这么久 和曾侯的外交和魅力有很大关系

公元前506年,吴国大军进攻楚国郢都,楚昭王,也就是楚惠王的父亲,逃到随国,吴军随即赶到,要求随君交出昭王。作为交换的条件,吴国答应把汉水以东的土地划归随国。局势已经十分危急,楚昭王藏在随国官宦以北,吴军已经进抵官宦以南。但随君不顾吴国威胁利诱,拒绝交出楚王,因此楚昭王赢得了时间。最终楚国在秦国的帮助下,打退了吴国军队(据《史记·楚世家》记载)。从此,楚国与曾国结盟。

曾侯乙生于公元前475年或稍晚,在公元前463年前后成为诸侯王。曾侯乙非常重视乐器制造与音律研究,兴趣广泛,同时也是擅长车战的军事家。春秋战国是一个战乱纷争、弱肉强食的时代,当时江汉各小国尽灭于楚,唯有小小的曾国在强楚之邻存续这么久,除了曾楚之前的历史渊源,也与曾国的礼乐文化、曾侯的外交能力和个人魅力有很大的关系。

公元前433年(楚惠王五十六年)曾侯乙去世,曾侯乙编钟及众多随葬物品下葬。楚惠王专门送来铸钟,为了将此铸钟悬于居中显著位置,主持葬仪的官员特将此处悬钟移开,并放弃了一个最大的钟钟没有下葬。

铸钟上有铭文:“佳王五十六祀,返自郢阳,楚王畀章乍曾侯乙宗彝,奠之于郢阳,其永时用享。”

曾侯乙编钟的出土让人们对中国先秦乐律学水平有彻底改变

1977年9月,解放军某空军雷达修理所在湖北

省随县的驻地扩建厂房,在平整土地准备对红色砂岩山冈实施爆破时,突然发现了大片褐色泥土。负责施工的王家贵和营地负责人郑国贤,隐隐觉得褐色泥土不寻常,于是一次次地向上级反映情况,但一开始并未引起重视,直到1978年2月,推去红色砂岩和褐色泥土后发现了一层放置有规律的石板。遂再次向上级相关单位反映,经过县考古人员的考察,确认下面是一个古墓。

1978年3月,湖北省博物馆与文物考古队牵头,成立了省、地、县的联合考古勘探小组。经过钻探,确认这是一座巨型的岩坑竖穴木椁墓,面积约为200平方米,规模之大前所未有。

1978年4月,国家文物局批复,同意由湖北省博物馆组织发掘湖北随县擂鼓墩古墓。

经过缜密的人员、技术及物资准备,1978年5月11日,正式对随县擂鼓墩1号墓进行挖掘。5月17日,取吊木椁盖板,随后吊起木棺及浮出水面的随葬品,排出积水及淤泥,清理现场、绘图、文字记录等同时进行。

5月23日凌晨,在墓藏的中室发现了编钟。曾侯乙编钟及大批音乐文物的出土,震惊了国内外音乐界和文物界。曾侯乙编钟每件甬钟外表都刻有“曾侯乙乍”和有关音乐内容的铭文。钟铭的发现,导致人们对中国先秦乐律学水平认识的彻底改变。诸多关于先秦乐理的难解之谜,都在曾侯乙编钟铭文中找到了答案。钟铭记载了先秦时期的乐学理论以及曾和周、楚、齐等诸侯国的律名和阶名的相互对应关系,这一重大发现,摒弃了所谓“中国的七声音阶是从欧洲传来”的说法。

由于钟体合瓦形的独特结构和不均厚的钟壁,以及激发点和节线位置关系,所有编钟都能击发出两个乐音,两音间多呈三度和谐音程。根据现代学者的研究、推想,这套编钟演奏时应由三位乐工,执丁字形木槌,分别敲击中层三组编钟奏出乐曲的主旋律,另有两名乐工,执大木棒撞击下层的低音甬钟,作为和声。

同期,曾侯乙墓出土了15000多件文物,体现了先秦时期中国在艺术、科技、天文等方面的极高成就,对了解2400多年前曾国以及长江中游地区人们的精神世界和物质生活提供了很多实物资料。曾侯乙墓的发掘,打开了一部战国时期曾国甚至长江中游地区的百科全书。(5)

